

雷云文稿

第二卷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ZHEJIANG PUBLISHING UNITED GROUP



浙江人民出版社
ZHEJIA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雷云文稿

第二卷

(1987.10 — 1993.4)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ZHEJIANG CHUBANSHEJIANGTIGUOYU



浙江人民出版社

ZHEJIANG RENMIN CHUBANSH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雷云文稿/雷云著.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9.12

ISBN 978-7-213-04161-7

I. 雷… II. 雷… III. 马克思主义—研究
IV. A8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83033 号

目 录

CONTENTS

我国现在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 (1987 年 10 月)	1
党的基本路线与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 (1987 年 10 月)	27
论苏联“发达社会主义”理论的借鉴意义 ——兼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若干问题 (1987 年 10 月)	38
“第二次历史性飞跃”的实现及其政治思想前提 (1987 年 11 月)	51
关于生产力标准问题的对话 (1987 年 12 月)	58
谈谈“附加” (1988 年 1 月)	64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执政党的建设 (1988 年 2 月)	68
论生产力标准 (1988 年 3 月)	97
评“初级阶段的党风”论 (1988 年 5 月)	116
在再认识中发展科学社会主义理论 ——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十周年 (1988 年 8 月)	122

论科学社会主义在当代中国的发展 ——十年来党在理论上的重大建树 (1988年8月)	127
论对资本主义的再认识 (1988年10月)	143
论对马克思主义的再认识 (1989年1月)	157
关于建国以来社会主义建设指导思想的回顾和反思 ——为国庆四十周年而作 (1989年4月)	168
一部全面系统地阐发党的基本理论和路线方针的重要文献 ——学习江泽民同志的国庆讲话 (1989年10月)	180
重新学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1989年11月)	191
论党的建设中的几个关系问题 (1989年12月)	220
“民主社会主义”述评 ——兼谈苏东国家演变的深刻教训 (1990年2月)	237
论加强党的理论建设的几个问题 (1990年2月)	251
重新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 ——兼谈十三届六中全会《决定》的重大意义 (1990年4月)	261
坚持基本路线,进一步处理好“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辩证关系 ——兼谈十一年来在这个问题上的主要经验教训 (1990年5月)	272
怎样认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1990年9月)	289

民主社会主义的实质及其与科学社会主义的根本分歧 (1990年12月)	305
略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十二条原则 ——兼谈十三届七中全会的重大理论意义 (1991年2月)	311
关于民主社会主义问题的报告提纲 (1991年4月)	321
根本问题在于实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的结合 ——学习江泽民同志庆祝建党七十周年的讲话 (1991年7月)	334
关于开展中共党史和党建理论学习的几个问题 (1991年12月)	347
论国际共运中的右倾机会主义思潮 ——重新学习列宁关于第二国际机会主义的论述 (1991年12月)	355
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的几个主要理论观点 (1992年3月)	368
坚持以生产力为根本标准 ——论当前解放思想必须搞清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 (1992年3月)	385
再论正确开展两条战线的思想斗争 ——重新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反倾向问题的重要论述 (1992年4月)	390
略论思想解放运动 ——学习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的体会 (1992年4月)	399
坚持文艺工作的正确方向 ——纪念《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五十周年 (1992年4月)	410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几个问题	
(1992 年 9 月)	416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精髓	
(1992 年 10 月)	428
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全党	
(1992 年 10 月)	442
认真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	
(1992 年 11 月)	452
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几个问题	
(1992 年 11 月)	458
始终不渝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1992 年 11 月)	473
精神文明重在建设	
(1993 年 1 月)	501
认真对待关系党和社会主义前途命运的头等大事	
——谈谈为什么要强调干部学习理论	
(1993 年 3 月)	510
维护毛泽东的历史地位 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	
——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一百周年	
(1993 年 3 月)	522
论四项基本原则的新的时代内容	
(1993 年 4 月)	534

我国现在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

(1987 年 10 月)

在新的历史时期中,我们要从实际出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首先必须弄清我国当前的实际是什么。“实际”的内涵非常广泛,其中最主要的是社会发展所处的历史阶段。把握了这个实际,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才找到了科学的依据和出发点。所以,十三大报告指出:正确认识我国社会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是我们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和政策的根本依据。那么,我国现在处于什么样的历史阶段呢?1981 年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1982 年十二大报告、1986 年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都作了明确的回答: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的阶段。但是,这个重要的论断,几年来一直没有得到发挥。十三大报告第一次对这个论断作了系统、深刻的阐发,使之形成为一个比较完整的理论,并由此顺理成章地科学地阐明了党在现阶段的基本路线和重大方针。因此可以说,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述,是整个十三大报告立论的基础。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含义

(一) 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

十三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包括两层含义,第一,我国社会

^{*} 原载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11 月出版的《学习十三大报告通俗讲话》一书。

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第二,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现在,先来谈谈第一层含义。

1956年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就进入了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就是说,由此开始,我国社会就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了,而且是真正科学意义上的社会主义社会。

大家知道,直接决定社会性质的,是社会经济制度,即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从这个最有决定意义的方面来看,我国已经牢固地确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居于绝对的优势。1956年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时候,在工业总产值中,国营经济占65.5%,合作社经济占2%,公私合营经济占32.5%,未改造的资本主义工业只占不到0.1%;在农业总产值中,合作经济占94%,国营经济占1%,个体经济占5%;在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占97%,私营商业占3%。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多种经济成分,但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仍然是十分稳固的。据统计,到1986年,在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的比重为70%,集体所有制为28%,两者合计达98%,个体经济和其他非公有制经济只占2%;在农业中,虽然普遍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制,但这仅是改变了经营权,而没有改变所有制的性质,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仍是集体所有的;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商业占40%,集体商业(包括供销社)占36%,两者合计达76%,个体和其他商业占24%。社会主义公有制在经济领域的这种主体地位,正是决定我国社会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最重要标志。与此相联系,我国消费品的分配,也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其他各种非按劳分配的方式,仅处于次要的和补充的地位。

再从政治思想等上层建筑方面来看。我国早已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劳动人民的主人翁地位得到法律上的承认和保护,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当代最革命最进步的思想——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也早已确立,并为宪法所确认,我国的思想理论、科学教育、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等事业,总的说是坚定地遵循着社会主义的原则和方针政策向前发展的。

由此可见,无论从哪一方面看,我国社会都无可置疑地具有社会主义的性质。我国当前的社会,是在一定的现代生产力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思想文化制度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前进的,尽管它还处在初级的阶段,但毕竟是科学意义上的社会主义社会,是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

既然我国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社会,那么正如十三大报告所说的,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我国原来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大国。从上世纪中叶以来的一百多年间,经过各派政治力量的反复较量,经过旧民主主义革命的多次失败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最终胜利,证明资本主义道路在中国走不通,唯一的出路是在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报告批评了那种在近代中国的具体历史条件下,不承认中国人民可以不经过资本主义充分发展阶段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观点,指出这是革命发展问题上的机械论,是右倾错误的重要认识根源。这个批评是一针见血的。

多年来,思想界某些人常常搬用马克思主义关于五种社会形态的论述,以我国没有经过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生产力十分落后为理由,否认我国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必然性,认为这是超越历史发展的必经阶段,主张回头补资本主义的课。因此,很有必要明辨一下这个问题。

的确,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人类社会有五种基本形态,即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是它的低级阶段),它们的依次更替,即是社会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推动历史的进步。然而,这仅仅是从社会发展的总规律即总趋势来说的,并不等于任何民族任何国家都非按照这样的顺序前进不可,原因在于各自的条件不同。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正是在解释一切国家是否都要经历资本主义发展阶段时指出,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资本主义发展阶段是可以逾越的。1877年,俄国学者米海洛夫斯基机械搬用马克思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断言俄国也将走资本主义道路。马克思批评了这种观点,指出每个民族的历史环境是各不相同的,不作具体分析,把他的这一概述彻底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到处乱套,恰恰

是超历史的。^① 1881年,马克思在给一位俄国女公民的复信中,重申了俄国情况非常特殊,可以不走资本主义道路的意见。^② 十月革命后,列宁批评孟什维克认为俄国由于生产力落后而没有条件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观点时,也明确指出:“世界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不仅丝毫不排斥个别发展阶段在发展的形式或顺序上表现出特殊性,反而是以此为前提的。”^③可见,认为任何民族都必须经历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阶段才能进入社会主义,在理论上是站不住脚的。而且事实上,世界各民族在自己的历史发展中,超越一个甚至两个社会形态的,也并非绝无仅有。既然在一定条件下,其他社会形态可以超越,为什么在另一种特定条件下,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就不可以超越呢?

中国原来是一个资本主义没有充分发展的经济落后的国家。中国之所以能够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后,避免走资本主义道路而走社会主义道路,是由自己的特定历史条件决定的。例如:旧中国的社会基本矛盾非常深刻,这种社会基本矛盾以及由此造成的阶级矛盾的激化和尖锐化,引起了人民群众的觉醒和革命的自觉性;作为领导阶级的中国工人阶级,虽然人数不多,但集中在对国计民生具有经济命脉意义的几个大的产业系统中若干具有重要地位的城市,特别是它与广大农民有一种天然的联系,是中国社会各阶级中最先进的,代表着中国革命的前进方向,在人民中有很大的政治影响和重要的地位;中国的民主革命是处在俄国十月革命以后的新时代,它是整个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是一种新式的民主主义革命,其历史走向只能是建立社会主义的国家,而不能是建立资产阶级的共和国;等等。何况,中国资本主义虽然没有充分发展,但毕竟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其中有外国人搞的资本主义,有与外国资本主义密切勾结的官僚买办资本主义,还有一定的民族资本主义。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时,官僚买办资本主义占全国工业资本的66%左右,占全国工矿、交通运输固定资产的80%,控制着国家的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30—131页。

② 同上,第451页。

③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90页。

经济命脉。这些资本经过没收改变为公有制经济,正好为社会主义创造了必要的物质前提。可见,中国在 50 年代中期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决不是什么外在的“政治强制”或主观意志起作用的结果,而是历史地形成的现实,也是近代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当然,我国原来经济落后,这是一个缺陷。但是根据历史的和现实的条件,只能在社会主义的道路上,通过大力发展生产力,来克服这个缺陷,而不能走回头路,补资本主义的课。下面,我们不妨略举一些事实,说明三十几年来,我国是怎样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逐步克服这个缺陷的。

在这期间,我国已经初步创建了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基本上形成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生产力水平有了很大提高,经济实力有了巨大增长。例如,1984 年,我国人均制造业增加值为 169 美元,不但高于低收入国家 100 美元的水平,也高于中等偏下收入国家 147 美元的水平。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的发展中国家,它们的工业规模都赶不上我国。现在,我国人均拥有的钢、煤、发电量和棉布,都高于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的发展中国家。这些情况说明,我国已经建立了扎实的工业基础,工业生产已略高于中等偏下收入的发展中国家的水平。从整个经济发展水平来说,在 60 年代,我国同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缅甸、坦桑尼亚、苏丹等国相近,到 1985 年,我国已上升到这些国家的最前面。1981—1986 年,我国年平均经济增长率达到 10%,这个速度是低收入国家中最高的。我国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1980 年为 297 美元,属于低收入水平;1986 年,如按 1980 年价格和汇率计算,达到并超过了世界银行确定的低收入国家的最高值 400 美元,这意味着我国经济开始摆脱了低收入国家的贫困状态,进入中等偏下收入发展中国家的行列。

以上事实说明,为了弥补我国原来经济落后的缺陷,完全可以不必补资本主义的课,而是可以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大力发展生产力的道路;同时也说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并不是什么空中楼阁或建立在沙滩上,而是有自己的物质基础的,是以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为根基的。

那些主张在中国搞资本主义补课的人,也许是因为出于对当代资本主义的“繁荣景象”的向往,似乎只有补上这一课,才能使中国繁荣起来。

这是一种既违背历史也脱离实际的想法。其实,资本主义作为人类历史长河中的一种生产方式,具有自身的特定起点,这就是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在从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向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过渡中,资本的原始积累是不可少的。但是,资本的原始积累是靠什么来实现的呢?一部世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史,清楚地记载着,这种积累是靠征服和奴役、掠夺和剥削、甚至杀戮和流血等一系列暴力手段来实现的。这不是一部田园诗式的东西,而是一部弱肉强食的生存竞争的历史。难道我们能选择这样的原始积累的道路吗?自然,我们不必讳言,当代资本主义还是呈现出某种繁荣的景象,如科技的进步,生产的发展,经济的增长,工人福利的提高等。但是这种“繁荣”,是几百年对内对外残酷剥削和掠夺的结果,是多少代劳动人民以血与汗的巨大牺牲为代价换来的,并不值得我们神往,不值得我们仿效。何况在这种“繁荣”背后,充斥着资本主义固有的各种矛盾和危机,所谓“繁荣”,并不能挽回资本主义日益腐朽没落的历史总趋势。

总之,以社会主义必须建立在高度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上为理由,否认我国社会的社会主义性质,以我国原来没有经过资本主义充分发展阶段为借口,主张补资本主义的课而放弃社会主义道路,是错误的。社会主义固然必须以高度发展的生产力为基础,否则就没有生命力和吸引力,谈不上优越性(这一点,将在下面加以论述),但是,高度发展的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一种必然要求和最终结果,而不是社会主义制度建立的必备前提和先决条件,何况我国在社会主义改造时,已经达到一定的社会化生产力水平。而且,也不能把革命过程设想为一种纯粹的经济过程,机械地搬用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似乎只有当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发展到难以解决的时候,才会发生革命。因为事实上,革命还包含着其他一些因素,如各种社会政治势力的消长,尤其是作为革命的领导力量的阶级和政党是否处于绝对有利的地位等等,否则就无法解释历史上的许多事件,当然也不能解释为什么中国能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基础上,经由新民主主义而走向社会主义。几年来出现的否定社会主义、鼓吹资本主义的资产阶级自由化右倾思潮,其重要认识根源,就是在革命发展问题上持这种机械论的观点。

(二) 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

十三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第二层含义,就是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

我国之所以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须从多方面分析其原因。十三大报告在作这种分析时,首先考虑的是我国现在的生产力状况,指出正因为我们的社会主义是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生产力水平远远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必须经历一个很长的初级阶段,去实现别的许多国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实现的工业化和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

应当看到,尽管我国已经建立了比较扎实的工业基础,经济开始摆脱了低收入国家的贫困状态,进入中等偏下收入发展中国家的行列,然而,生产力总水平还是很低的。例如,据世界银行公布的 1985 年世界主要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来看,美国比我国高 11 倍,苏联和日本高 3 倍,联邦德国高 1 倍,法、英、意、加等国也都高于我国。如果按人均计算,则高出我国更多。目前,我国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仍居世界各国的 100 位以下。我国农业的落后状况,更为突出。我国是世界上的农业大国,1985 年农业增加值(只包括种植业和畜牧业)为 1395 亿美元,居世界首位,但按人均计算,只有 134 美元,仅稍高于低收入国家 106 美元的水平,赶不上中等偏下收入国家 172 美元的水平,与中等偏上收入国家 271 美元的水平差距更大。根本原因,是农业劳动生产率低下,1985 年人均 350 元,农业机械化、现代化程度不高,“突出的景象是:十亿多人口,八亿在农村,基本上还是用手工工具搞饭吃”。我国的工业劳动生产率也不高,1985 年为 15200 元,而单位产品的工资含量却大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 3—5 倍以上。工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高低,是与劳动力的素质分不开的,因为劳动力是生产力中首要的能动的要素。而我国的劳动力素质,总的说是比较差的。现在,全国 1.2 亿职工中,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占 70%,新就业职工中,受过系统专业技术教育的只有 15%—20%;全民所有制企业 4000 多万技工中,低级技工占大多数,高级技工只占 2%—3%。农村劳动力的文化程度,还呈下降趋势;目前农村劳动力后备力量中接受过初、高中教育的人数,正在大大缩减。在全国总人口中,

文盲半文盲还占近 1/4。上述劳动力素质差的状况,是我国工农业劳动生产率不高的一个重要原因。

我国生产力状况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发展极不平衡。从地区之间的情况来说,东部沿江沿海地区比较发达,内地尤其是边远地区则比较落后。从民族之间的情况来说,解放前有些少数民族还处于刀耕火种的氏族社会,有些处在奴隶社会或农奴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解放以来,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生产力有了很大发展,但同汉族聚居地区相比,差距仍然甚大。从工农业之间的情况来说,尽管农业已今非昔比,但农业的技术构成、劳动生产率、分工和社会化程度等,都次于工业,历史形成的农业发展落后于工业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改变。从工业内部的情况来说,在新兴的行业与老的行业,大中型企业与绝大多数小型企业之间,机械化的程度和劳动生产率的差距,都相当悬殊。上述地区之间、民族之间、部门之间、行业之间、企业之间的发展不平衡,导致我国现阶段社会生产力结构的复杂性和多层次状况:自动化、机械化、半机械化与手工劳动同时存在;少量的蒸汽时代、电气时代的机器以及最新技术革命产生的机器,与大量的落后了上百年的工业技术和以畜力、人力为动力的手工工具同时存在;大机器工业的分工与手工工场、简单协作的分工以及原始的自然分工同时存在;高度社会化的大规模生产与商品化、社会化水平很低的半自给性生产,乃至完全自给性的生产同时存在;各种现代化的交通工具与牛车、马车、独轮车甚至人挑肩扛同时存在;等等。从全国看是这样,从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行业来说,也是这样。

总之,生产力不发达,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程度很低,这就是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现实状况,也是我国之所以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最根本原因。

上述生产力的状况,决定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不完善性。这种不完善性,一是表现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本身不成熟。因为我国的公有制是与社会化程度很低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它具有不同的层次,公有化程度也不可能很高,在全民所有制中带有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因素,在集体所有制中又带有某些个体私有制的痕迹。二是表现在公有制不可能囊括一切经济领域,与公有制并存的,还有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国家资

本主义经济、中外合资和合作经济、外商独资经营经济等多种非公有制（或非完全公有制）经济，从而形成了作为主体的公有制与作为补充的多种非公有制共同存在和发展的经济格局。

上述生产力的状况，决定了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的不完善性。这种不完善性，一是表现在按劳分配原则本身是不成熟的。因为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内部，无论是全民所有制还是集体所有制，都只能大体上实现按劳分配，同时还实行某些其他的分配方式；二是在社会上，在非公有制领域，还存在雇主按资取得剩余价值，工人按劳动力价格获得工资收入的分配方式。这样，在分配领域，就形成了作为主体的按劳分配方式和作为补充的非按劳分配方式同时并存和发展的格局。

上述生产力的状况，决定了商品交换关系、尤其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社会分工和专业化、社会化程度较低，在广大农村，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还占相当比重，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还未完全建立。而且，与社会主义商品交换同时存在的，还有非社会主义的甚至资本主义的商品交换。这样，就形成了商品经济与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并存、作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商品交换关系与作为补充的非社会主义商品交换关系并存的格局。

上述生产力的状况，以及由此产生的生产关系的状况，决定了在上层建筑领域也有自己的特点。马克思当年在分析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时指出：“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①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社会，必然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这种旧社会的痕迹。其中表现尤为突出的，是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小生产习惯势力在社会上还有广泛影响，并且经常侵袭党的干部和国家公务员的队伍。本来，社会主义的根本目标和任务之一，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但是，由于这种影响的广泛存在，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所必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页。

需的一系列经济文化条件很不充分,因此,实现国家的民主化,只能是逐步的循序渐进的。

由此可见,无论从哪方面看,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都是不完善、不成熟的,它是在经济、政治、文化等等都比较低的基点上起步的。尽管它是科学意义上的社会主义社会,但毕竟处于幼年的时期,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

既然我国的社会主义还处于初级的阶段,那么正如十三大报告所说的,我们必须从初级阶段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报告批评了那种以为不经过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就可以越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观点,指出这是革命发展问题上的空想论,是“左”倾错误的重要认识根源。这也是一语中的的批评。

长时间以来,在革命发展问题上,想超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空想论,曾经一再左右着我们党的指导思想。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一方面是出于良好的主观愿望,同时是由于对我国的国情若明若暗,再加上因胜利而滋长了骄傲情绪,在党的指导思想上出现了一种想超越社会主义发展阶段,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苗头。这突出地表现在1958年8月,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不恰当地指出:“在目前形势下,建立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农商学兵互相结合的人民公社,是指导农民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提前建成社会主义并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所必须采取的基本方针。”《决议》虽然提醒说,人民公社建立以后,不要忙于改集体所有制为全民所有制,分配上还是采取按劳取酬,但又认为:“看来,共产主义在我国的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我们应该积极地运用人民公社的形式,摸索出一条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具体途径。”正是在急于过渡的思想的指导下,轻率地全面开展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吹“一大二公”,批资产阶级法权,贬商品货币关系,有的地方甚至提出“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的口号,从而使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生产力遭受巨大破坏,人民生活受到极大影响。党中央及时发现了这一偏差,在1958年12月10日通过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正确地指出:“我们既然热心于共产主义事业,就必须首先热心于发展我们的生产力,首先用大力实